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7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 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水管〔2019〕7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124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资金50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，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



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及相关规定。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，各贫困县要结合实际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提出具体整合使用方案，及时报送各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会同水利部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积极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逐级汇总上报(具体表样见附件2)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节水改造资金预算表
2. 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安康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28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


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及灌区
节水改造资金预算表

县区	资金(万元)
汉滨区	300
旬阳县	200
合计	500

